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(副本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嘉總 111 銀證 86 字第 **11155**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銀證字第 86 號、第 76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保管證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11 銀證 86 號	贓款	17,700 元	蔡○鋒	新北市萬里區美 崙○號	通知逾期 未領公告
111 銀證 76 號	贓款	250,000 元	簡○暘	臺中市太平區中 山路○段○巷○ 之○號○樓	通知逾期 未領公告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審核後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，分機：1232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李 嘉 明